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358	110.5.18 12:0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黃詩淳  
電話：02-23959825#3919  
電子信箱：shihchun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200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版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前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」填報說明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（NIDRS）有關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」之通報填報說明1份（附件），請貴局/學會協助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傳染病通報效率，本署改版建置之「傳染病通報系統（NIDRS）」訂於本（110）年6月21日上午8時起正式對外服務。該系統刻正依本署本年2月1日修訂之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」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，於功能上線前，請醫療院所於新版通報系統之「備註」欄位，依下述說明填報檢驗項目及結果，進行通報作業（詳如附件之新版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前填報說明）：

(一)HCV RNA或HCV antigen(+)。

(二)HCV RNA或HCV antigen於一年內由陰轉陽。

(三)C型肝炎療程結束且達SVR者，HCV RNA(+)或HCV antigen(+)。

二、另，有關本署本年2月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013號函說明第四項之系統名稱誤植，茲更正為「有關符合『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』通報病例檢驗結果，請轄區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配合登錄於本署『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（LIMS）』」。

三、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電子檔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消化系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